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92號

原告 現代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長安

被告 沈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就利息部分，原請求被告應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250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原告變更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1個月後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53頁）。核屬原告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復為被告所同意（見本院卷第54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所示日期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款項共新臺幣（下同）54萬元，並簽有借支款項申請單。惟被告迄今未清償，經伊催討，被告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則以：伊有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款項，且簽立借支款項申請單，迄今未清償。但伊於98年9月1日進入原告公司服務，但原告未給付獎金及薪資等語，資為抗辯。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如附表所示款項共54萬元，被告均
03 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借支款項申請單為證（見司促卷第
04 13至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自
05 堪認為真實。

0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8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10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
11 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
12 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
13 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
14 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
15 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
16 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
17 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參照）。再
18 按貸與人如已對借用人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借用
19 人，可認貸與人已對借用人為催告，且截至言詞辯論之日
20 止，為時已逾1個月以上，亦可認貸與人之請求與民法第4
21 78 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11號判例意旨
22 參照）。查，被告向原告借貸54萬元，既未約定清償期，
23 可見兩造間之上開借款，乃係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關
24 係。因原告以支付命令向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支付命
25 令已於112年5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轄區之派出所
26 （見司促卷第33頁），於112年6月2日發生催告之效力，
27 且自上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日起，迄今又已逾1個月，
28 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應有返還借款54萬元之責。

29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02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06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
07 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
08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
09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
10 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
11 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
12 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
13 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足
14 參）。查，支付命令已於112年6月2日發生催告之效力，
15 業如前述，被告自受催告後1個月屆滿時之112年7月2日
16 迄今仍未見給付，被告自應從112年7月3日起對原告負給
17 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責。

18 (四)雖被告抗辯原告公司尚積欠其獎金、薪資等情，此部分核
19 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1款所稱之勞動事件，應由被告
20 依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尋求救濟，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22 54萬元，及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康閔雄

04 附表：

05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1	101年2月29日	33萬元
2	101年4月13日	8萬元
3	101年6月8日	5萬元
4	101年6月13日	1萬元
5	101年10月1日	2萬元
6	101年10月3日	5萬元
合計		54萬元